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2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卓駿逸
李若依
李筱語
李佑威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婉珍

受告知人即

被 代 位 人 李雯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2建物名稱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里00鄰○○○00○0號2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
○里00鄰○○○00號2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黃文琪